

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 2022 年度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2022 年度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，现将 2022 年度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预算情况

2022 年度年初批复下达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资金 15 万元。

（二）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保障我局管辖的办公大楼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为办公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良好的办公场所，保证主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维护人社大楼的环境安全和卫生秩序，妥善处理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，确保相关服务工作有序的进行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资金 15 万元，资金已全部下达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主要用于县司法局、融媒体中心、就业中心和我局合署办公的办公楼的运行物业费，包括门房工资、大楼水电费和维护维修费等开支，共计支付费用 12 万元，资金支付完成率 8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全年雇佣门卫 1 人，雇佣后勤人员 0 人。

(2)质量指标。办公环境安全卫生，主要设备正常运行。

(3)时效指标。及时支付门卫工资，设备设施及时维修维护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(4)成本指标。门卫人员工资 16390 元；日常大楼维修费 20000 元；日常院落维修费 35000 元，全年水电费 48800 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社会效益。维护人社大楼环境安全和卫生秩序，妥善处理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，确保相关服务工作有序进行。

(2)可持续影响。保证主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确保相关服务工作有序的进行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人社大楼工作人员及办事群众满意度≥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,保障合署办公大楼的后勤保障,保证主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,维护人社大楼的环境安全和卫生秩序,妥善处理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,确保相关工作有序的进行。下一年我局会加快工作进度,科学、合理的安排好相关工作,更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开展绩效自评工作,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,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全单位公开,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: 2022 年度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3 月 28 日